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內容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通告」)，並在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償付契據(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定義見通告)、股份回購(定義見通告)及終止(定義見通告)，並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b. 批准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股權出售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c.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告)授出批准後，批准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股份回購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d. 批准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終止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2.	待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Autumn Ocean(定義見通告)因股份回購而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告)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待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後，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告)，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以及其相關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定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